



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飛安公告

Aviation Safety Bulletin

ASB No: 106-056/O

May 25, 2017

主旨：

各航空公司應加強落實不安全事件報告及疲勞管理機制，以發掘潛在危害因素並降低其風險。

說明：

近來國籍航空公司發生數起不安全事件，包含駕駛員任務前飲酒、駕駛員疑似疲勞等，但卻無法透過公司的報告系統發現並予以預防或改正，請依據本局民航通告 AC-120-32D 安全管理系統 Attachment 4 – Voluntary and Confidential Reporting Systems 施行。

建議改進事項：

1. 航空公司應鼓勵所有員工經由內部報告系統通報任何不安全事件，並經由後續的事件分析、識別相關風險，然後採取適當的改正及預防措施。
2. 對於組員疲勞相關風險，航空公司應要求組員在飛行前針對本身疲勞狀況執行自我評量。依航空器飛航作業管理規則第 36 之 2 條規定，組員如因疲勞而有影響飛航安全之虞時，得不執行飛航任務。
3. 組員如在飛行任務中自覺有疲勞現象，應主動告知其他組員，並使用適當的提神方法，例如飲用咖啡等。另應觀察其他組員是否有疲勞現象，並主動提醒對方。飛行後應主動提報，以作為公司疲勞管理分析的重要參考。